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3-039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泓新科	股票代码	003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文权	窦艳朝	
办公地址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电话	010-62509606	010-62509606	
电子信箱	levima@levima.cn	levima@levima.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7,259,044.47	3,937,951,149.69	-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999,842.52	456,784,861.26	-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413,572.18	368,706,932.86	-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707,791.54	593,471,261.34	-1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7.05%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26,153,925.61	14,054,269,199.30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00,950,345.93	6,936,453,369.35	0.9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7%	691,392,000	691,392,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7%	337,480,000	337,480,000		
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51,502,999	0		
杭州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22,511,900	0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133,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4,867,52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4,669,590	0		
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3,421,0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3,390,2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1,336,4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77% 的股份；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27% 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并持有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4% 的股份；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联泓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推进公司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出具的《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提交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 2、关于投资设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能源材料产业长远布局，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关键功能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以进一步丰富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产品体系，完善公司新能源业务布局，与公司现有锂电材料产品形成充分协同和相互支撑，助力公司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战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联泓卫蓝(江苏)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 3、关于补选董事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赵海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